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魏好戎  
電話：(02)7736-6713  
電子信箱：bebette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201250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報「元智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」修正案，存部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2年12月15日元智人字第1120001264號函。
- 二、嗣後報部請提供完整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，修正表內條文差異處並應以底線標示，俾利檢視。

正本：元智大學

副本：

